

保险业非法集资典型案例集 1

案例一：借高收益集资。某大型险企核查客户投诉时发现，原南阳分公司营业部经理刘某某、员工马某某以销售永泰团体年金保险名义，向客户承诺 2.6%-5.3%不等的年利率，采取先支付利息、到期支付本金或继续滚存的方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累计涉及金额 9000 多万元，涉及客户 300 余人，造成资金缺口 1500 多万元。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将刘某某、马某某逮捕。目前，该大型险企已垫付受骗群众资金 1500 万元。

案例二：用内控缺陷集资。某险企远程审计发现，该险企黄石中支存在大量被保险人、客户账户变更的可疑情形，经现场审计核实，黄石中支运营部经理吴某、柜面保全人员周某某某、柜面出纳伊某某利用地方性险种管理系统的漏洞和内控缺陷，采取冒领教育金、重复给付、领取超额退保金等手段，对之前年度承保的“少儿成长六全”等险种进行违规操作，涉及保单 98 张，侵占资金 116.52 万元。

案例三：利息引诱集资。有客户向某地公安机关报案称，在 XX 代理购买保险到期后收不回“本金”，且联系不上公司法人代表刘某。公安机关经调查发现，刘某以先支付利息为条件，假借办理“补充养老团体年金 C 趸领保险”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累计涉及金额 390 余万元，造成资金缺口 173.43 万元，涉及群众 29 名。

案例四：车险诈骗集资。XX 财险公司在开展“第三次数据真实性回头看”检查时，通过“CFR 结案后理赔稽查系统”检索发现，柳州地区广超、航顺等 6 家汽车修理厂采取反复使用旧件、套用车辆号牌虚构保险事故、伪造事故现场等手段，与公司内部人员勾结制作虚假赔案 465 笔，涉及金额 356.64 万元。

案例五：业外人员诈骗，典型案例是上海业外人员陈某等涉嫌保险诈骗案。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根据 XX 人寿股份反映的情况，通过人身险综合信息平台检索发现，上海市崇明县庙镇人民医院护士长陈某等人涉嫌通过冒用他人身份投保并申请理赔、虚构疾病或住院病史等手段骗取保险金。该案涉及国寿股份、美亚财险、友邦保险上海分公司等 7 家公司，已发现可疑客户 23 人，可疑赔付 100 余次。